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建设管理局 装备产业园环卫所供暖管网抢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方）：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建设管理局 装备产业园环卫所供暖管网抢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方）：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甲方装备产业园环卫所供暖管网抢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建设管理局装备产业园环卫所供暖管网抢修。

二、工程地点

装备产业园环卫所，具体以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及现场确认为准。

三、工程内容

本次抢修施工包括包括供暖主管道、阀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检修、抢修、更换等工作内容。

四、开工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开工。

五、工期



九、保险责任

乙方应购买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害均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窝工、重新组织施工等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资质、材料合格证明、验收文件等资料，或资料虚假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验收延误、工期顺延等损失。

3. 乙方未购买施工所需保险导致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组织施工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甲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维权发生的全部支出。

十一、解决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